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大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实施单位：大宁县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大宁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调整背景.....	3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3
（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6
（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8
（四）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9
（五）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4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17
（一）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17
（二）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	17
（三）规划调整的相关依据.....	19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2
（一）规划主要用地目标的调整.....	22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3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6
（四）规划新增用地指标及重大工程用地安排.....	28
（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调整.....	29
（六）中心城区土地规划安排.....	30
（七）开发区规划布局.....	33
（八）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34
四、“三线”划定.....	42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42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43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44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46
(一) 乡镇土地利用主导方向.....	46
(二) 各乡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47
六、保障措施.....	50
(一) 法制保障措施.....	50
(二) 行政保障措施.....	50
(三) 经济保障措施.....	51
(四) 技术保障措施.....	52
(五) 宣传保障措施.....	53

前言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2年6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实施以来，全县的建设项目都严格依据《规划》进行选址与布局，《规划》对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总量控制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的主要用地目标/指标的控制指导下，结合本县发展建设实际情况，特编制《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调整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15年为规划调整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调整以2015年土地变更数据为基础，结合《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规

划》的目标做出调整。

规划调整范围与现行规划一致，即本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包括：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徐家垛乡、太古乡、国有林场，土地总面积 96218.81 公顷。

一、规划调整背景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1、自然地理状况

1) 地理位置

大宁县位于山西省吕梁山南端，临汾市的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27' 55''$ — $111^{\circ} 0' 40''$ ，北纬 $36^{\circ} 16' 40''$ — $36^{\circ} 36' 25''$ 之间，县境东西长 50 公里、南北宽 38 公里，土地总面积为 962.19 平方公里。县境北与永和县接壤，南同吉县毗连，东与蒲县、隰县为邻，西与陕西省延长县隔黄河相望。

2) 地形地貌

大宁县地形东高、西低，最高海拔 1719 米，最低海拔 481 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地貌共分为中部河川区、南北土石山区、西部破碎残垣沟壑区、东部残垣沟壑区。

3) 气候

大宁县属大陆性暖温带亚干旱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阴雨连绵，冬季寒冷干燥，年日照数平均为 2466.7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0.7°C ，年无霜期 212 天，年平均降水量 536.9mm，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4) 水资源

大宁县西濒黄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昕水河，昕水河由东向西贯穿县境注入黄河；义亭河是昕水河的支流，其发源于县域南东部，在县城南郊汇入昕水河。

2015年全县已探明水资源总量为326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河川径流量为4863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524万立方米，重复量为1508万立方米，全县实际用水量为432.84万立方米，占河川径流量的13.3%。昕水河在大宁县境内长50公里，水力蕴藏量为1.3万kw，义亭河长20公里，义亭河为640kw，总计蕴藏量将近1.4万kw，可以开发利用的水力资源为4215kw，仅开发利用920kw，占可开发量的21%。全县有小泉198处，大多数为富含锶重硫酸镁矿泉水。

5) 土壤

全县土壤资源共分为山地淋溶褐土、山地褐土、碳酸盐褐土性土、碳酸盐褐土、草甸褐土。土壤表层质地特性以壤质土、粘质土为主，砂质土面积最小。本县土壤养分是有机质含量较低。

6) 矿产资源

境内矿产以煤、煤层气、装饰雕刻石材、矿泉水为主，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达20亿吨。

7) 动植物

境内林木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25%，植物资源有辽东栎、油松、侧柏等82科630余种，草本2000多种，鸟类130余种，兽类23种，爬行动物10余种。

2、社会经济状况

1) 行政区划、人口

大宁县辖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徐家垛乡、太古乡 6 个乡镇，5 个居民委员会，84 个行政村，289 个自然村。2015 年，全县总人口为 6.9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6 万人、农业人口为 4.54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4.20%。

2) 交通

大宁县交通以公路为主，境内国道有 209 线、省道有临——大公路和大——永沿黄公路，另有大宁——马头关公路连接马头关黄河大桥与陕西省相连。

3) 经济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4.78 亿元，同比增长 4.3%；财政总收入完成 6228 万元，同比增长 15.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518 万元，同比增长 1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505 万元，同比增长 1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466 元，同比增长 8.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41 元，同比增长 1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74 亿元，同比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4 亿元，同比增长 29.1%；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 5.3 万吨，同比增长 35.9%。

4) 旅游

境内自然景观有二郎山自然风景区、黄土高原独特地形地貌；人文景观有芝麻滩旧石器遗址、翠云山新石器遗址、周朝小神龙庙、

春秋时代的将军墓、明朝的十八罗汉洞和筑篱寨、元代的曹娘娘庙等。

（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 96218.81 公顷，经规划土地分类转换后，全县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情况为：

1) 农用地

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50332.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31%。

——耕地：面积为 16370.7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2.53%。其中，水浇地 15.40 公顷、旱地 16355.34 公顷。耕地主要分布在昕水镇、曲峨镇、徐家垛乡、三多乡等乡镇。在耕地中有基本农田面积 13372.59 公顷。

——园地：面积为 1188.0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36%。其中，果园 1146.08 公顷，其他园地 41.99 公顷。主要分布在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等乡镇，其他区域分布相对较少，且比较零散。

——林地：面积为 29828.6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9.29%。其中，有林地 15877.02 公顷，灌木林地 1252.60 公顷，其他林地 12699.01 公顷。林地主要分布在国有林场区域。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944.8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85%。其中，农村道路 814.48 公顷、坑塘水面 4.22 公顷、田坎 2103.94 公顷、设施农用地 22.22 公顷。

2) 建设用地

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508.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260.9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3.60%。其中，建制镇用地 181.4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044.22 公顷、采矿用地 35.24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228.4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5.14%。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204.2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24.17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8.9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6%。主要为风景旅游用地。

3) 其他土地

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 44378.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12%。

——水域：面积为 1172.6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2.64%。其中，包括河流水面 780.89 公顷、内陆滩涂 391.72 公顷。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43205.5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7.36%。其中，荒草地 43186.33 公顷、裸地 19.23 公顷。

2、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 梯田坡地多，河川水浇地少，耕作粗放，效益低下

全县的耕地多为梯田坡地，耕地中旱地面积 16355.34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99.91%，水浇地面积 15.40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0.09%。土地质量差，广种薄收仍是大宁县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旱地因其

地形高差大，水土保持条件差，农作物产量低且不稳定，亩均产量较低，耕作粗放，效益低下。

2) 建设用地较为分散、工矿用地规模较小

大宁县土地总面积 96218.81 公顷，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508.34 公顷，且广泛分布在全县境内，每平方公里内建设用地仅 1.57 公顷。县域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全县的工矿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较低。

3)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建设任重道远

大宁县地处黄土高原吕梁山南麓，属典型的水土流失严重的残垣沟壑区，境内林业资源分布不均衡，且土地土质疏松，易发生水土流失，县域生态环境脆弱，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

（三）“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

1、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按照“中心极化，择优发展”的战略原则，强化城镇整合，壮大增长极核，充实发展轴线，引导空间集聚，打造“一心、两点、双轴、三区”总体空间布局框架。

——“一心”。以大宁县城即昕水镇为核心，充分发挥县城的集聚带动作用。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承载能力，促进要素向县城集聚，加快县城与周边中心镇的道路交通提升和对接。

——“两点”。即曲峨镇、三多乡两个区域性重点城镇，依托乡域交通优势，加强商品集散功能，发展新型能源产业。

——“双轴”。沿昕水河形成的县域城镇和经济发展主轴，以及沿义河亭形成的经济发展次轴，形成县域“丁”字形发展轴带，由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徐家垛乡的大部分组成，向东西、南北扩延成为县域二、三产业发展密集带。

——“三区”。即三个不同功能的经济区：东北部经济区、东南部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

2、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隰吉、洪大高速公路的建设，二是完成县乡多条公路改扩建工程。三是开竣工一批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加快胡城水库、罗曲水库、许家底水库建设工程；推进秀岩提水工程、杜村提水工程、支角提水工程、白杜提水工程，增加垣面果蔬的灌溉面积。

——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实行撤村并点、空间集聚，以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心村为主重构农村居民点，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积极推进农村扶贫搬迁工作。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通过经济林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对荒山绿化、退耕还林的建设。

（四）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现行规划目标/指标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上级下达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6357.60 公顷；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3310.00 公顷；

——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到2020年，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68.03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295.4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459.51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006-2020年，全县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为671.54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541.57公顷，“增减挂钩”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129.97公顷；

——土地整治任务：全县规划的土地整治总规模为7676.91公顷，其中补充耕地规模2336.55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整治任务规模为7533.51公顷，其中补充耕地2206.58公顷；增减挂钩复垦规模为143.40公顷，其中补充耕地129.97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内，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09.91公顷（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8.06公顷，增减挂钩新增41.85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82.18公顷，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将达到317.02公顷。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到2020年，本县主要建设的项目有交通、采矿、电力等共14个重点项目，其中国家级重点项目1个、省级重点项目8个、市级重点项目4个、县级重点项目1个，拟新增用地规模294.69公顷，其中占耕地141.19公顷。

2、现行规划执行情况

截至2015年，大宁县于2013年分别编制了昕水镇、曲峨镇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规划调整对全县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总量的规划目标均无影响。

《规划》执行情况如下：

——耕地保有量：2015年耕地面积为16370.74公顷，完成上级规划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100.08%；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县实有基本农田面积为13372.59公顷，比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多62.59公顷；

——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1508.34公顷、1260.92公顷、217.46公顷，依次为规划控制规模的80.74%、97.33%和47.32%，均在其现行规划的控制目标之内；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使用165.56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2.25公顷、“增减挂钩”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3.31公顷，均未突破现行规划目标；

——土地整治总规模：截至2015年，全县已实施并完工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472.66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20.23%。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336.66公顷，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101.35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34.65公顷；

——中心城区：到2015年底，中心城区规模范围内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93公顷（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57公顷，增减挂钩新增6.36公顷），完成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的10.85%。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已建设完成临午线（午城-大宁）、西山沿黄提水灌溉工程、煤层气阀室、昕水、太德

110千伏变电站等项目，总用地规模 22.28 公顷，其中占耕地 12.17 公顷。

3、规划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

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成效显著

积极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初步建立起耕地保护目标考核为主的约束性保护、以经济补偿为主的激励性保护、以土地整治为主的建设性保护和以农民自主保护耕地为主的自律性保护“四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质量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2) 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得到保障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用地支持力度，努力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

《规划》实施以来，综合运用用途管制，标准控制、市场调节、政策引导等方式方法，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计划安排，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通过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从2005年13.8%提高到2015年的17.2%，

城乡用地结构有所优化。城镇用地内部工矿用地仓储用地比例逐步下降，民生、基础设施用地快速增长，用地结构日趋优化。严格落实“三界四区”，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了城乡用地布局优化。

4) 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

《规划》实施以来，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从2005年的15.2万元/公顷增加到2015年的19.7万元/公顷，呈逐年增加趋势。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业存量用地整合等多种模式，推动存量挖潜和布局优化。这些政策措施，促进了建设用地供应从增量依赖逐步向增量和存量并重的转变，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同时，有效拓展了建设用地新空间，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4、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来发展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较大

随着全面推行新型城镇化特别是“生态立县、林果富民、工业强县三大战略重点”、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城镇发展空间重点的转变，将加快促使全县形成新的土地利用格局。导致各业各类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仍在增加，不符合现行规划要求

随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稳步推进，城乡用地结构有所优化，但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仍在增加。2006-2015年，全县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使得一部分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部分搬迁后农村居民点得到复垦，可农村建设用地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65.12公顷，这与规划农村居民点减少的趋势不相符。

3) 土地整治执行情况不容乐观

截止2015年底，全县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达到472.66公顷。规划到2020年，全县补充耕地目标为2336.55公顷，推算2015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阶段目标为1246.16公顷，仅从数据上来看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情况执行较差。一方面是制定规划是我县补充耕地目标较大，另一方面原因是大宁县地势起伏较大，坡度大于25°土地占相当大比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质量较差。

（五）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落实“十三五”规划

按照“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大宁县“三大战略定位”用地规模的重大调整导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与目前需求有一定缺口，用地布局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导致土地规划与用地需求不匹配。本县近期安排了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开采、光伏发电、高速公路等大型项目，但是由于安排的允许建设用地区布局原因，使项目实施受到限制。因此需要适当调整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

2、满足用地需要

本县工业经济迅猛发展，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生态旅游逐步开发。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内部功能分布混乱，得不到优化调整，《规划》确定的部分土地利用方向与空间布局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在确定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布局安排的基础上，明确县城规划确定的范围及重点项目建设要求，通过实地考察和认真讨论分析，从本县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县城规划中确定的部分重点项目不符合《规划》的情况，通过规划调整，确保城镇建设的发展需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保障经济建设用地需求。

3、是脱贫攻坚的需要

深度贫困地区是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坚中之坚”，大宁县地处晋西吕梁山南端，黄河中游东岸，境内矿产资源难以利用，工业基础薄弱，是个典型的深度贫困县。通过易地搬迁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使贫困群众不仅改善了居住条件，还能稳定增收，是确保本县同全国一道迈进小康社会的必要保障。

4、集约节约用地的需要

本县不断实施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造林绿化、环境改善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遵循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规划指标的前提下，将城乡建设发展将住宅集中化，节约宅基地，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

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统筹兼顾、多策并举，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大宁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建设用地布局发生变化，地质灾害搬迁、扶贫移民搬迁等安居项目以及亟待上马的工业项目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不相协调。为保障地质灾害搬迁、扶贫移民搬迁等安居项目及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依法依规用地，科学合理地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有必要依法对《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调整。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大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上级规划提出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适应土地管理新形势，转变规划理念；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利用空间管制；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县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林地保护规划等多规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6条、《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全县规划的各项指标、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合理性、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符合全县经济发展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保持规划的现势性和合理性。

（二）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

1、依法编制原则

规划调整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遵循《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严格指标控制原则

规划调整严格控制在《规划》约束性指标框架内，保证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不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3、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规划调整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充分体现促进集中布局和集聚建设的基本原则，根据土地供应能力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协调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使土地资源与产业布局达到最优配置。

4、与相关规划衔接原则

规划调整注重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交通规划、环境规划、水利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处理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5、公共参与原则

规划调整在国土、农业、林业、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并且广泛听取规划调整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调整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三）规划调整的相关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修正）；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2012]2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4）《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

（5）《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规模边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4〕71号）；

（6）《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4〕117号）；

（7）《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

（8）《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4号）；

（10）《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

3、相关标准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5）《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4、基础资料

（1）《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大宁县2006-201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4）《大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5）《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报告》；

（6）《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更新报告》；

（7）大宁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8）大宁县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9）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主要用地目标的调整

1、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本县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的保护。

本次规划调整，将继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上级下达大宁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为 14006.67 公顷、12933.40 公顷，到 2020 年，本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4023.74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12933.40 公顷。规划期间，在保障面积规模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通过合理调整和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并结合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促进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的提高和改善。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868.03 公顷，本次调整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939.79 公顷，结合大宁县实际情况，最终确定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934.67 公顷。

本次调整上级下达本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733.27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31.00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168.94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133.33 公顷，本县实际落实指标与此次上级下达一致。

3、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以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为主体，以创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为两翼，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大宁县受特殊的地理条件控制，生态系统功能相对较差，规划期间要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退耕还林速度，争取将 25° 坡度以上耕地全部退耕，实行多林种、多树种综合治理，做到生态治理与环境保护并重。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到 2020 年，全县规划的各类土地调整结果及有关情况为：

1、农用地

农用地调整为 52687.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76%，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减少 8475.76 公顷，“十三五”期间，农用地共增加 6054.27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土地开发、建设用地复垦分别增加 3309.92 公顷、2437.41 公顷、306.94 公顷；农用地共减少 3698.85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建设占用分别减少 3309.92 公顷、388.93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2355.42 公顷。

1) 耕地

耕地调整为 14023.7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6.62%，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减少 3770.97 公顷，“十三五”期间，耕地共增加 806.26 公顷，其中因农用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用地复垦分别增加 48.84 公顷、495.49 公顷、261.93 公顷；耕地共减少 3153.26 公顷，其中因建设占用、生态

退耕、其他农业结构调整等分别减少 294.14 公顷、2153.06 公顷、706.07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减少 2347.00 公顷。

2) 园地

园地调整为 1912.9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63%，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减少 1123.20 公顷，“十三五”期间，园地共增加 778.96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土地开发、建设用地复垦分别增加 776.61 公顷、1.35 公顷、1.00 公顷；园地共减少 54.13 公顷，其中因农地整理、建设占用分别减少 27.96 公顷、26.17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724.83 公顷。

3) 林地

林地调整为 34213.0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4.94%，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减少 1663.89 公顷，“十三五”期间，林地共增加 4425.09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开发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复垦分别增加 2484.47 公顷、1940.57 公顷、0.05 公顷；林地共减少 40.66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建设占用分别减少 1.68 公顷、38.98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4384.43 公顷。

4)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调整为 2538.0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82%，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减少 797.03 公顷，“十三五”期间，因建设用地复垦增加 4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共减少 450.80 公顷，其中因农业结构调整、建设占用分别减少 421.15 公顷、29.65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减少 406.84 公顷。

2、建设用地

以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

建设用地调整为 1934.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1%，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增加 66.64 公顷，“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 733.27 公顷，同时复垦现有建设用地 306.94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426.33 公顷。

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将努力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加大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增加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统筹安排工矿发展用地，保障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同时，要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置地的整合及低效用地的增容改造与深度开发，重点加快城中村改造。

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为 1343.6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69.45%，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增加 48.20 公顷，“十三五”期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89.68 公顷，同时复垦现有建设用地 306.94 公顷（复垦废弃工矿用地 11.68 公顷，农村居民点 295.26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82.74 公顷。

2)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 591.0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0.55%，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增加 18.44 公顷，“十三五”期间，新增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343.59 公顷。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其他土地调整为 41596.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23%，比现行规划的面积增加 8409.12 公顷，“十三五”期间，因土地开发、建设占用等分别减少 2437.41 公顷、344.34 公顷，共减少 2781.75 公顷。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耕地布局优化

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按照这一目标，规划期内要重点保护好现有的优质耕地，同时利用科技和生物技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到 2020 年，全县将坡度较大的耕地共 2153.06 公顷实施生态退耕，同时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增加集中连片优质耕地 806.26 公顷，规划期末全县耕地总面积不低于 14023.74 公顷。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依据大宁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大宁县农用地分等成果，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在为经济社会发展留出必要的、合理的用地空间的同时，优化基本农田布局。首先，将低等别、质量较差以及生态脆弱地区，零星破碎，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调出；其次，将产业集聚区的允许建设区（即规模边界内）和有条件建设区（即扩展边界内）以及部分中心村一定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为经济社会发展留出必要的、合理的用地空间，也为新农村建设留出合理的用地空间。同时，将质量较好的一般农田优先补划为基本农田，补划调入的基本农田质量高于调出的基本农田质量，调整后全县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布局得到优化。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现行规划是以煤电联产及石材开采加工为主要产业开展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本次规划调整后，大宁县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型能源产业，重点发展以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为主的新型工业，培育煤层气、光伏、风电、新型农业等产业。重新定义工业园区发展导向，把大宁县打造成为新型“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和绿色食品输出基地。

（1）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大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建设用地的供给，确保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用地需求。

1)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以建设生态县城为目标，按照空间做大、产业做强、环境做优的要求，发展壮大中心县城，推进主城区逐步向东发展，拓展城市构架。在改造提升老城区的同时，加快大冯村、小冯村等片区开发，逐步形成以老城区为中心，大冯村、小冯村为副中心的发展格局。同时推进曲峨镇次中心镇发展，引导群众有序向中心镇梯度转移，扩大城镇规模，提高城镇化水平，形成城区紧凑发展、乡镇集聚发展的城镇土地利用格局。

——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需求，优化产业用地结构，鼓励集约挖潜，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形成企业集中连片布局，工矿规模化发展的布局，从而获得更多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

2)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按照集约用地、集中建设、集聚发展的原则，布局新农村建设用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通过实施易地扶贫安置搬迁、地质灾害搬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引导农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逐步形成保持大宁县传统乡土特色、又适应现代化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点格局。

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43.6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495.82公顷，农村居民点规模为847.84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591.01公顷，比2015年交通水利设施用地规模（247.42公顷）增加343.59公顷。2016-2020年期间，积极配合加快古贤水库和隰吉高速（大宁段）的建设。

（四）规划新增用地指标及重大工程用地安排

此次规划调整大宁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733.27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431.00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168.94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133.33公顷。

重大工程的安排根据大宁县“十三五”规划进行了调整，交通项目调整为隰县至吉县高速公路（国家重点，落实指标167.67公顷）、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水利项目保留古贤水利枢纽（国家重点，落实指标140.29公顷）；能源项目有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5-6井区致密气5亿立

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国家重点，落实指标 3.80 公顷）、鄂东气田临汾区块立体勘探 15 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落实指标 3.80 公顷）、中石油大宁-吉县煤层气勘探项目（国家重点，落实指标 70.60 公顷）、大宁县中石油煤层气勘探项目（省重点，落实指标 7.60 公顷）。

重大工程调整后可实现大宁县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优化，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大宁县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

（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调整

“十三五”期间，本县将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同时结合全县后备资源情况，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806.26 公顷。

1、农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全县规划农用地整理面积 6938.29 公顷，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4200.45 公顷，共新增耕地面积 48.84 公顷。根据全县农用地整理潜力评价，土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太德乡和徐家垛乡。

农用地整理要结合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进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重点在坡度为 15-25 度、河流上游、交通条件好、连片面积大的坡耕地，以水平梯田建设为主，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耕地生产力。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全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306.9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61.9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规模为 173.61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任务 133.33 公顷。结合实际调查，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徐家垛乡、太古乡、三多乡和曲峨镇。

规划期内，将抓住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搬迁的机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和要求，建设以城镇为中心的中心村。将偏远山区的小村庄进行整体搬迁，并对搬迁后的村庄进行综合治理。

3、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根据新增补充耕地任务量，结合本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评价，合理确定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强度。“十三五”期间，本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2437.41 公顷，新增补充耕地面积 495.49 公顷。根据本县境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评价结果，规划期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在各乡镇均有分布，曲峨镇分布最多。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是对其他草地、内陆滩涂和裸地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六）中心城区土地规划安排

大宁县中心城区位于昕水镇，是大宁县的政治、文化、商贸、交通中心。大宁县“十三五”规划确定：通过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

强化与西山七县地区联系，增强城镇服务与辐射带动功能，发展符合县城特点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将大宁中心城区打造为临汾西部交通枢纽。

大宁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为 654.17 公顷，主要包括昕水镇东关村、西关村、南关村、古乡村、葛口村等 5 个村，此次调整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及规模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

1、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2015 年中心城区控制规模 654.1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41.0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24.4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204.10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内常住人口为 1.80 万，中心城区范围人均建设用地为 113.94 平方米/人。

2、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

“十三五”期间，规划中心城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2.14 公顷（含增减挂钩建新指标 35.02 公顷），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13.2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96.5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274.30 公顷。届时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 104.41 平方米/人（预期中心城区人口为 3.00 万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为东扩、南延、西控。近期重点发展东部小冯村、大冯村片区，远期重点沿 209 国道向南发展中心城区。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允许建设区：由已建成和新增建设用地范围组成，面积 296.59 公顷。

管制规则为：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发展空间。

——区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鼓励对已建区实施循序渐进的积极改造，根据城镇规划用地整合，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城镇公共绿地，使新老城区和谐发展，有效促进城镇整体繁荣。

有条件建设区：分布在城镇用地规模边界之外，主要分布在县城东部的城关村、小冯村及西部葛口村一带，面积 60.78 公顷。

管制规则为：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中心城区内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以外，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面积 296.80 公顷。根据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限制建设区内划入了 63.53 公顷的基本农田。

管制规则为：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区内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限制在基本农田区进行城市、村庄、采矿、办工厂等非农业建设；

——本区域内土地确需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七）开发区规划布局

规划期间，大宁县基本形成“一城、二镇、二轴、三区”的向心集聚型城镇空间格局。在“二轴、三区”上依据现状布置大宁现代农业产业开发区，并将开发区分成三个片区。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1433.50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212.90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175.82公顷（含增减挂钩建新指标89.56公顷），其中占耕地125.50公顷。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388.7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339.95公顷，城镇工矿用地179.70公顷。

1、东川产业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位于昕水镇，总面积216.50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37.50公顷，“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44.49公顷（增减挂钩建新指标24.68公顷）。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81.99公顷，城乡建设用地74.74公顷，城镇工矿用地44.67公顷。园区内允许建设区74.74公顷，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25.08公顷。

2、西川产业开发区（花卉产业园）

位于昕水镇、曲峨镇、徐家垛乡，总面积 768.2 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96.7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98.21 公顷（增减挂钩建新指标 47.03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194.9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74.4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102.35 公顷。园区内允许建设区 174.46 公顷，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66.08 公顷。

3、南川产业开发区（有机蔬菜示范基地）

位于昕水镇、三多乡，总面积 448.80 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78.7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3.12 公顷（增减挂钩建新指标 17.85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111.8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90.7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32.68 公顷。园区内允许建设区 90.75 公顷，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54.44 公顷。

（八）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管制规则

建设用地采用分区与划定边界相结合的手段进行空间管制，将全县的建设用地管制范围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 4 个类型区。

1) 允许建设区

本区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主要为全县各类建设用地的建成区和新增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343.6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40%，比现行规划面积减少 255.93 公顷。

管制规则：允许建设用地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土地利用必须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 有条件建设区

本区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原则上不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面积为 238.1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5%，比现行规划面积增加 10.25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划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 限制建设区

本区是指规划中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88716.0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2.20%，比现行规划面积增加 790.77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限制在基本农田区进行城市、村庄、采矿、办工厂等非农业建设；本区域内土地确需改变为

非农建设用地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鼓励发展农田林网化工程，积极发展经济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促进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地区的监测评估，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恢复矿区农林生态。

4) 禁止建设区

本区是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为主导用途的空间，面积为 5920.9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15%，比现行规划面积减少 545.14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2、土地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为防止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间的矛盾冲突，将县域内的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并制定相应的用途管制规则，对土地利用实行控制和引导。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该区是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农田所占比例相对较高、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昕水镇、徐家垛乡。本区面积为 14943.85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12933.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53%。

管制规则：

——本区耕地专用于粮食蔬菜生产，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不得随意改变用途，非农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应经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后办理耕地转用手续，经严格审批并领取《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同时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发专项基金和基本农田开发基金。基本农田被批准占用的要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适时补充，实现占补平衡。

——严禁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已经占用的要限期复耕。

——建立农田地力补偿制度，培肥地力，防止抛荒和粗放经营。加强保护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灌溉条件，增强抗灾能力。

2) 一般农地区

本区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3950.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

管制规则：

——本区耕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不得任意改变用途。建设占用耕地必须经严格审批，实行“造一用一”或“造二用一”的先造后用制度，保证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弃耕抛荒的，集体组织应收回经营权。

——建立专项基金鼓励集体和个人进行农田地块整理，提高耕地有效利用率。

——鼓励集体和个人加强对中低产田改造，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本区园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鼓励通过水土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扩大园地规模，对易致水土流失的低产园地应退园还林。

——严禁非农建设占用园地，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依靠科技进步，实行集约经营，逐步形成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格局，提高园地利用综合效益。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本区是城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城镇建成区以及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本区面积为 1086.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3%。

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

——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区内建设用地确定整理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4) 独立工矿用地区

本区指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和已列入规划的采空、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以及建设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本区面积为 257.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

管制规则：

——统一规划，按批准的用途依法使用土地，工矿用地其主导用途应是工矿企业用地，不得进行变相的房地产经营。

——鼓励工矿用地内部挖潜，合理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地。

——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凡是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坚持先评价后建设原则，采取必要的环保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 风景旅游用地区

本区指规划用于风景游赏用地及游览设施用地，主要为二郎山风景旅游区和徐家垛乡马头关村的曹仙媪祠人文景观区和芝麻滩旧石器遗址等，本区面积为 1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

管制规则：

——保护自然环境是本区土地利用的主导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

——区内土地按风景区规划使用，禁止破坏自然景观的一切行为，区内土地应充分合理利用。

——健全旅游功能，进一步提高旅游景点级别，增加经济效益。

——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维护生态平衡。

6)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本区是指由于人类经济活动而出现的各种生态问题明显、生态环境脆弱，而需要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区域。涉及县域北部北山林场、东南部盘龙山林场、西南部二郎山林场一定范围。本区面积为 5920.97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6.15%。

管制规则：

-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7) 林业用地区

本区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28605.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73%。

管制规则：

- 本区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内部结构调整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严禁非农建设占用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区，不得在区内任意采石、取土，严禁使用长效剧毒农药以免污染水源（土壤）；
- 严禁滥砍滥伐，严格执行砍伐许可证制度，加强森林防护；
- 鼓励通过水土综合整治，治理荒漠化，扩大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 深化林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推进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8) 其他用地区

本区主要是指河流、坑塘和水域、道路及其他未利用土地。本区面积为41434.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3.06%。

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使用符合已批准的交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

——严禁破坏特定用途，保护和改善区内用地的自然生态环境；

——规划期间，区内影响特定用途的其他用地，应按规划要求调整至适宜的用地区；

——保护区内的零星农用地，要控制其用途转变。

四、“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遵循数量保护与质量保护、区位保护配套统一原则。通过划定全面落实调整后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落实到地块，尤其注意保护好交通沿线的耕地、村镇周围的耕地和生产条件好且集中连片的耕地。在划定中根据大宁县历年全县基本农田占补情况以及未来建设发展空间要求，适当调整了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的基本农田指标，保持或增加乡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通过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943.85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12933.40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相比减少了 376.60 公顷。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在昕水镇、曲峨镇、徐家垛乡和三多乡。这些乡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连片集中分布，约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的 80%，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由耕地组成，含有少量田坎、农村道路等用地。

2、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城市周边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63.53 公顷，地形坡度全部为 15 度以下，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进一步提高。

新划入的基本农田落地后，结合城市周边山川森林湖泊等天然生态边界，在各组团之间、组团与中心城区之间形成绿色空间，构建起道道生态

屏障,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市开发边界,也将提升城市生态、景观和城市整体环境水平。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以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为主体,以创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为两翼,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加强盘龙山林场、北山林场、二郎山林场等林业工程建设。积极培育人工林地,避免工农业生产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防止流域性土地生态退化。

大宁县受特殊的地理条件控制,生态系统功能差,沙尘及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严重,规划期间要继续实施生态建设,全县形成“三屏、三带、三源、三园、一廊、一区”为主体的生态发展格局。具体措施为:

- 1、加强对盘龙山林场、北山林场、二郎山林场的保护。
- 2、对 209 国道、大永公路、大马公路沿线进行绿化,与天然生态保护网和人工生态保护网共同构成完整绿色生态体系。
- 3、对县城的三个水源地进行保护,规划期间要防护、涵源,禁止垃圾、污水、化肥、农药对水源的污染。
- 4、加强昕水河两岸绿色走廊建设,规划期间,在昕水河流域建设经济型防护林生态体系,治理重点是昕水河两岸第一层山脊以内的区域。

2、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统计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各生态系统组成、结构特征以及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保护需求，结合与管制分区中的“禁止建设区”和土地用途分区中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相协调的原则，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总面积 5920.97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6.15%，主要涉及盘龙山林场、北山林场和二郎山林场。

3、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1) 禁止在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开发建设

开发建设活动坚持以保护环境为前提，禁止在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开发建设。重点线性工程无法避开保护区时，必须依法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2)) 在土地生态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

限制在生态敏感区内开发建设，禁止滥采滥伐，在有效防止沙化扩展的基础上适度开发。加大力度遏制乱砍滥伐行为，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们的爱林护林意识。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结合中心城市、各开发区、重点乡镇城市发展控制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范围和空间布局导向，在保障不与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红线冲突的前提下，划定城市发展的边界线。大宁县最终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面积为 357.37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296.59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60.78 公顷。

管制规则：

——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边界内土地以内涵挖潜和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边界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一）乡镇土地利用主导方向

昕水镇

位于大宁县中部，属县域中心，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属农业用地区和中心城镇发展区。规划期内，突出中心城镇核心地位，优先保障昕水镇城镇发展、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布置东川工业区用地。

曲峨镇

位于大宁县西部，县域西部集贸中心和生产服务中心，是绿色食品工业为主的中心镇，规划期内要大力发展林、果种植，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合理布置西川工业区用地。

三多乡

位于县域东南部。县域东南部集贸中心和生产服务中心，是绿色食品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中心镇，规划期内要加快发展枣、苹果、杂粮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快煤层气的开发，合理布置南川工业区用地。

太德乡

位于县域东北部，属农业用地区，以粮食种植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间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种植和深加工，提升农副产品加工水平。

徐家垛乡

位于县域西北部，属农业用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规划期间要增加对农田水利、村级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煤层气的开发，合理布置西川工业区用地。

太古乡

位于县域西南部，以发展农业为主，同时进行林业、牧业发展；规划期内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借助二郎山风景区开发的有利时机加快提升风电业、旅游业发展。

（二）各乡镇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昕水镇

“十三五”期间，全镇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40.87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16.1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750.41 公顷、565.59 公顷、252.62 公顷以内，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46.08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132.31），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37.21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61.05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47.82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为 1455.08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75.52 公顷）。

曲峨镇

“十三五”期间，全镇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53.31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49.9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258.33 公顷、224.55 公顷、100.5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98.79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62.88 公顷），

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6.66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40.32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32.89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为 1242.3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98.88 公顷）。

三多乡

“十三五”期间，全乡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09.54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81.4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350.91 公顷、250.22 公顷、108.62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68.88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72.43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91.35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47.29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30.24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 1740.62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32.91 公顷）。

太德乡

“十三五”期间，全乡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14.08 公顷，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47.2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136.29 公顷、105.30 公顷、10.2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7.69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6.62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6.67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5.06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5.96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 1247.17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24.50 公顷）。

徐家垛乡

“十三五”期间，全乡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44.81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69.7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346.82 公顷、139.18 公顷、7.0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61.76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11.84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46.58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6.33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8.85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 2017.04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02.09 公顷）。

太古乡

“十三五”期间，全乡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7.44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25.9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66.14 公顷、46.70 公顷、5.13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8.86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面积 8.17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40 公顷，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为 8.89 公顷，复垦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7.57 公顷，土地整治规模 1954.35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72.36 公顷）。

各乡镇要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落实。在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难以满足当地建设用地需求的情况下，既要通过有保有压，优先保障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又要防止有限建设用地指标过度向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集中，造成统筹发展失调。要做好县级主体功能区在本行政辖区的空间落实和用地政策上的互相衔接，促进形成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六、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既要落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要有所创新。要以现行的法律为基础,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要更新土地规划管理理念,逐步建立以用地管制、计划调整为核心的土地规划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土地规划立法,制定和完善土地利用的法规。它包括三个层次:①要建立涉及规划实施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主要依据土地利用规划法、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条例、土地用途分区管理规则等,以此明确整个有关规划实施管理的目标、方针和实施规划的根本性法律依据;②由于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地方性规划,尤其是县、乡两级实施规划,因此,在遵循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制定可操作的地方性配套法规(如规划实施条例或办法);③制定配套规章制度,适应新时期国家对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要求,认真编制并公布国土资源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国土资源权责依法公开,依法保障国土资源职能体系。把握准政策改革举措与现行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正确处理改革与法制的关系。

（二）行政保障措施

1、强化土地利用规划专篇对土地利用的整体管控

筹备好将土地利用规划专篇纳入《山西省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指导全县土地利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县级土地利用编要将各

项用地指标落实到地块，明确管控要求。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专篇确定的用途、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县农垦要在《山西省总体规划》的管控和约束下，单独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纳入县土地利用规划专篇，保持我县土地利用规划专篇成果的完整性。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严格依据土地利用规划专篇进行审查。

2、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

建立县土地利用规划专篇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机制，对土地利用规划专篇的修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于纳入土地利用规划专篇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布局发生调整时，在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用地空间布局调整，按程序修改土地利用规划专篇和数据库。

3、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建立规划协调机制，政府统一组织，部门相互配合，促进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规划、水利规划、林业规划等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对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部门用地规划进行合理调整，确保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渠道的畅通。

（三）经济保障措施

1、加大投入力度

争取加大县财政对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投入力度。一是创新多元化投入与利益分配机制，积极疏通资金筹集渠道，

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其他社会资金积极投入；二是建立耕地占补资金预存机制，争取从县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作为耕地占补资金。

2、鼓励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山西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研究制定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措施，创新土地供应制度，更多地运用土地价格、税费、利率等经济调节手段，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

3、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与基本农田保护、使用、耕作等挂钩的补贴激励机制，合理运用省财政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专项经费，对基本农田保护、使用主体进行适当的补贴或奖励，激发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主体的积极性，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四）技术保障措施

1、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建立涵盖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治等多个方向的基础数据库，建立基于空间遥感信息技术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集土地利用、土地审批、土地供应、补充耕地于一体的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土地利用信息系统的应用，充分利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加强对土地利用的监管，提高土地利用管理水平。

2、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限期改正，对违反规划批地用地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新建建筑物，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评价

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全面完成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城镇、开发区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评价。

（五）宣传保障措施

1、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具体安排土地利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予以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2、加强规划普及与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全民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使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深入开展全民国土资源普法教育，结合大宁县的情况，普及土地知识，强化土地法制教育，增强依法用地、按规划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意识，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开发的理念。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附表1

规划目标指标内容			2005年 面积 【基期】	2015年 面 积 【现状】	2020年规 划 【调整后】	指 标 属 性	附：2020 年 现行规划 【调整前】	调整变化情况（±）		备 注
								比调整前【 现行规划】	比2015年【 现状】	
一、总量指标类（时点年份）			【1】	【2】	【3】	【4】	【5】	【6】 = 【3】 - 【5】	【7】 = 【3】 - 【2】	上级规划 下达任务 或 安 排 情 况
1	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公顷）	16018.14	16370.74	14023.74	约束性	16357.60	-2333.86	-2347.00	14006.67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公顷）	6710.30	13310.00	12933.40	约束性	13310.00	-376.60	-376.60	12933.40
3	园地面积	（公顷）	1193.95	1188.07	1912.90	预期性	3036.10	-1123.20	724.83	——
4	林地面积	（公顷）	29850.80	29828.63	34213.06	预期性	35876.95	-1663.89	4384.43	——
5	牧草地面积	（公顷）	1122.77	0.00	0.00	预期性	1120.67	-1120.67	0.00	——
6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1386.35	1508.34	1934.67	预期性	1868.03	66.64	426.33	1939.79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不高于） （公顷）	1138.46	1260.92	1343.66	约束性	1295.46	48.20	82.74	1379.36
8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157.93	216.70	495.82	预期性	459.51	36.31	279.12	424.20
9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公顷）	247.89	247.42	591.01	预期性	572.57	18.44	343.59	——
二、增量+流量指标类（期限-时间段）			①(2006~2015) 【已实施】	②(2016~2020) 【新安排】	(2006~2020) 合计(①+②)		(2006~2020) 【调整前】	比调整前 (±)	注：调后② 中流量指标	上级规划 (2016~ 2020)
10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增量+流量）	（公顷）	165.56	733.27	898.83	预期性	671.54	227.29	302.27	733.27
11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公顷）	142.33	388.93	531.26	预期性	454.26	77.00	243.55	628.65
1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高于）	（公顷）	104.01	294.14	398.15	约束+预期性	391.50	6.65	193.07	555.32
1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公顷）	472.66	806.26	1278.92	约束+预期性	2336.55	-1057.63	261.93	805.32
14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公顷）	34.65	306.94	341.59	预期性	157.84	183.75	306.94	302.27
三、效率指标类（时点年份）			(2005年) 【基期】	(2015年) 【现状】	(2020年) 【调整后】		(2020年) 【调整前】	比调整前 (±)	比2015年 (±)	(2020年) 【调整后】
1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平方米）	87.70	97.69	97.22	约束性	123.90	-26.68	-0.47	——
附：城镇人口数			（万人）	1.80	2.22	5.10				——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面积及结构调整情况表

附表2

地类/项目		2005年		2015年		2016~2020年（“十三五”期内）			2020年目标 【规划调整后】		附： 2020年 现行规划 【调整前】	调整后 比调整前 变化情况 （±）	
		【规划基期】		【现状情况】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净增减（±）					
		（公顷）	（%）	（公顷）	（%）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	（公顷）	（公顷）	
（一） 农用地	合计	51489.77	53.51	50332.30	52.31	6054.27	3698.85	2355.42	52687.72	54.76	61163.48	-8475.76	
	1. 耕地	16018.14	31.11	16370.74	32.53	806.26	3153.26	-2347.00	14023.74	26.62	17794.71	-3770.97	
	2. 园地	1193.95	2.32	1188.07	2.36	778.96	54.13	724.83	1912.90	3.63	3036.10	-1123.20	
	3. 林地	29850.80	57.97	29828.63	59.26	4425.09	40.66	4384.43	34213.06	64.94	35876.95	-1663.89	
	4. 牧草地	1122.77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67	-1120.67	
	5. 其他农用地	3304.11	6.42	2944.86	5.85	43.96	450.80	-406.84	2538.02	4.82	3335.05	-797.03	
（二） 建设用地	合计	1386.35	1.44	1508.34	1.57	733.27	306.94	426.33	1934.67	2.01	1868.03	66.64	
	1. 城乡 建设用地	小计	1138.46	82.12	1260.92	83.60	389.68	306.94	82.74	1343.66	69.45	1295.46	48.20
		① 城镇工矿用地	157.93	13.87	216.70	17.19	290.80	11.68	279.12	495.82	36.90	459.51	36.31
		② 农村居民点	980.53	86.13	1044.22	82.81	98.88	295.26	-196.38	847.84	63.10	835.95	11.89
	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47.89	17.88	247.42	16.40	343.59	0.00	343.59	591.01	30.55	572.57	18.44	
（三） 未利用地	合计	43342.69	45.05	44378.17	46.12	0.00	2781.75	-2781.75	41596.42	43.23	33187.30	8409.12	
	1. 水域	1170.96	2.70	1172.61	2.64	0.00	46.06	-46.06	1126.55	2.71	1170.96	-44.41	
	2. 其他自然保留地	42171.73	97.30	43205.56	97.36	0.00	2735.69	-2735.69	40469.87	97.29	32016.34	8453.53	
总计		96218.81	100.00	96218.81	100.00	6787.54	6787.54	0.00	96218.81	100.00	96218.81	0.00	

说明：① 表中“规划期内增加/减少”面积数为表中末级地类规划增加/减少面积之和；各类用地的“比例”为该地类面积占其上一级地类面积的百分比。
② 表中“2015年（现状）”为在“第二次土地调查”基础上的土地变更调查数。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附表3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序号 及名称	2005年 耕地 面积 【基期】	2015年 耕地 面积 【现状】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											2020年 现行规划 【调整前】	调整 后 比调整前 （±）	
			1.耕地 增加 合计	2.耕地 减少 合计				3.期内 净增减 （±）	4、调整后 耕地面积							
				① 土地 整理	② 土地 复垦	③ 土地 开发	④ 其他			① 建设 占用	② 生态 退耕	③其他 结构 调整	④ 灾毁等			
合计	16018.14	16370.74	806.26	48.84	261.93	495.49	0.00	3153.26	294.14	2153.05	706.07	0.00	-2347.00	14023.74	17794.71	-3770.97
1 昕水镇	3375.88	3472.19	175.52	18.51	46.56	110.45	0.00	831.59	132.31	428.12	271.16	0.00	-656.07	2816.12	3725.70	-909.58
2 曲峨镇	3011.63	3123.46	198.88	7.59	59.89	131.40	0.00	572.42	62.77	357.55	152.10	0.00	-373.54	2749.92	3418.79	-668.87
3 三多乡	2852.33	2880.32	132.91	7.24	34.13	91.54	0.00	731.78	72.43	475.60	183.75	0.00	-598.87	2281.45	3215.44	-933.99
4 太德乡	1889.49	1913.65	124.50	4.38	25.47	94.65	0.00	290.93	6.62	284.31	0.00	0.00	-166.43	1747.22	2176.17	-428.95
5 徐家垛乡	3300.00	3356.99	102.09	6.66	49.08	46.35	0.00	489.31	11.84	385.05	92.42	0.00	-387.22	2969.77	3632.44	-662.67
6 太古乡	1447.95	1478.22	72.36	4.46	46.80	21.10	0.00	224.67	8.17	209.86	6.64	0.00	-152.31	1325.91	1485.31	-159.40
7 国有林场	140.86	1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12.56	0.00	12.56		0.00	-12.56	133.35	140.86	-7.51

附：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有关基本农田面积调整情况表

附表4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序 号 及名称	2015年 基 本 农 田 面 积 【现状】	永 久 基本农田 划定面积 总 计 【调整后】	1. 农用地 合 计					2. 其他 土 地 合 计	注：基本 农 田 占 规 划 耕 地 的 比 例 (%)	附：	
			① 耕 地	② 园 地	③ 林 地	④ 牧草地	⑤其他 农用地			现行规划 基本农田 【调整前】	调 整 后 比调整前 (±)
合计	13372.59	12933.40	12933.40	12933.40	0.00	0.00	0.00	0.00	92.23	13310.00	-376.60
1 昕水镇	2615.90	2540.87	2540.87	2540.87	0.00	0.00	0.00	0.00	90.23	2602.28	-61.41
2 曲峨镇	2602.15	2453.31	2453.31	2453.31	0.00	0.00	0.00	0.00	89.21	2593.13	-139.82
3 三多乡	2196.53	2109.54	2109.54	2109.54	0.00	0.00	0.00	0.00	92.46	2186.60	-77.06
4 太德乡	1624.35	1614.08	1614.08	1614.08	0.00	0.00	0.00	0.00	92.38	1614.24	-0.16
5 徐家垛乡	2948.08	2844.81	2844.81	2844.81	0.00	0.00	0.00	0.00	95.79	2938.17	-93.36
6 太古乡	1252.29	1237.44	1237.44	1237.44	0.00	0.00	0.00	0.00	93.33	1242.29	-4.85
7 国有农场	133.29	133.35	133.35	133.35	0.00	0.00	0.00	0.00	100.00	133.29	0.06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分解表

附表6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序 号 及名称		2016~2020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									其中：（流量指标）					
		合 计			1. 城乡建设用地类			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类			①上级新增安排同复垦规模相对应的用地指标			②当地挂钩类流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规 划 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指标）	建设占 农用地 规 模	建设占 耕地 规 模	规 划 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指标）	建设占 农用地 规 模	建设占 耕地 规 模	规 划 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指标）	建设占 农用地 规 模	建设占 耕地 规 模	规 划 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指标）	建设占 农用地 规 模	建设占 耕地 规 模	规 划 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 （指标）	建设占 农用地 规 模	建设占 耕地 规 模
1	昕水镇	246.08	159.22	132.31	137.07	113.60	94.14	109.01	45.62	38.17	47.82	45.65	35.86	61.05	59.28	53.22
2	曲峨镇	99.87	81.19	62.77	93.67	76.43	61.19	6.20	4.76	1.58	32.89	23.28	17.05	40.32	32.82	28.19
3	三多乡	168.88	91.82	72.43	98.97	43.98	32.94	69.91	47.84	39.49	30.24	22.96	17.56	47.29	34.01	24.29
4	太德乡	17.69	8.29	6.62	9.00	4.86	3.58	8.69	3.43	3.04	5.96	0.35	0.00	5.06	1.96	1.96
5	徐家垛乡	161.76	16.87	11.84	20.48	16.49	11.51	141.28	0.38	0.33	8.85	5.42	3.48	6.33	5.84	5.49
6	太古乡	18.86	14.23	8.17	18.86	14.23	8.17	0.00	0.00	0.00	7.57	6.85	1.97	8.89	5.13	4.00
7	国有林场	20.13	17.31	0.00	11.63	8.81	0.0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3.27	388.93	294.14	389.68	278.40	211.53	343.59	110.53	82.61	133.33	104.51	75.92	168.94	139.04	117.15
补充	原规划安排	671.54	454.11	391.50	346.86	294.47	259.80	324.68	159.64	131.70	0.00	0.00	0.00	129.97	103.67	83.55
	已实施使用	165.56	142.33	104.01	147.90	129.08	95.60	17.66	13.25	8.41	0.00	0.00	0.00	33.31	28.76	22.60
附	调整后规划	898.83	531.26	398.15	537.58	407.48	307.13	361.25	123.78	91.02	133.33	104.51	75.92	202.25	167.80	139.75
	调整净增减	227.29	77.15	6.65	190.72	113.01	47.33	36.57	-35.86	-40.68	133.33	104.51	75.92	72.28	64.13	56.20

说明：①“原规划安排”指本市/县现行规划2006-2020年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含增量、流量指标）。

②“规划已实施”指本市/县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包括2006~2009年回退的部分面积。

③“调整后规划”为调整后整个规划期（2006-2020年）的情况（=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 + 2016~2020年安排情况）。

④“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附表7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序 号 及名称		2005年规模 【基期】			2015年规模 【现状】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调整变化									2020年规划规模 【调整后】			附： 规 划 人 均 城 镇 工 矿 用 地 (m ²)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① 期内增加			② 期内减少			③ 期内净增减（±）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工 矿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工 矿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 计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工 矿 用 地				
1	昕水镇	497.55	421.45	137.55	556.27	480.46	173.26	246.08	137.07	87.67	51.94	51.94	8.31	194.14	85.13	79.36	750.41	565.59	252.62	
2	曲峨镇	211.65	184.07	15.10	224.62	197.04	18.40	99.87	93.67	84.52	66.16	66.16	2.37	33.71	27.51	82.15	258.33	224.55	100.55	
3	三多乡	190.33	159.38	5.18	220.98	190.20	21.02	168.88	98.97	88.60	38.95	38.95	1.00	129.93	60.02	87.60	350.91	250.22	108.62	
4	太德乡	142.36	120.06	0.00	146.83	124.53	2.59	17.69	9.00	7.62	28.23	28.23	0.00	-10.54	-19.23	7.62	136.29	105.30	10.21	
5	徐家垛乡	233.78	167.41	0.10	245.32	178.96	1.43	161.76	20.48	5.63	60.26	60.26	0.00	101.50	-39.78	5.63	346.82	139.18	7.06	
6	太古乡	105.04	85.60	0.00	108.68	89.24	0.00	18.86	18.86	5.13	61.40	61.40	0.00	-42.54	-42.54	5.13	66.14	46.70	5.13	
7	国有林场	5.64	0.49	0.00	5.64	0.49	0.00	20.13	11.63	11.63	0.00	0.00	0.00	20.13	11.63	11.63	25.77	12.12	11.63	
合计		1386.35	1138.46	157.93	1508.34	1260.92	216.70	733.27	389.68	290.80	306.94	306.94	11.68	426.33	82.74	279.12	1934.67	1343.66	495.82	97.22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计划安排分解表

附表8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序 号 及名称		2016~2020年(即“十三五”期内)规划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安排								其中:土地(建设用地)复垦计划安排							
										1.上级及本级安排的指标类复垦				2.本地安排的挂钩类复垦			
		土地 整治 总规模	补 充 耕 地	①土地 整 理 规 模	补 充 耕 地	②土地 开 发 规 模	补 充 耕 地	③土地 复 垦 规 模	补 充 耕 地	土 地 复 垦 总 规 模	①复垦 工 矿 用 地	②复垦 村 庄 用 地	③其他 建 设 用 地	土 地 复 垦 总 规 模	①复垦 工 矿 用 地	②复垦 村 庄 用 地	③其他 建 设 用 地
1	昕水镇	1455.08	175.52	1281.49	18.51	121.65	110.45	51.94	46.56	43.63	0.00	43.63	0.00	8.31	8.31	0.00	0.00
2	曲峨镇	1242.36	198.88	1024.80	7.59	151.40	131.40	66.16	59.89	14.49	0.00	14.49	0.00	51.67	2.37	49.30	0.00
3	三多乡	1740.62	132.91	1049.93	7.24	651.74	91.54	38.95	34.13	12.59	0.00	12.59	0.00	26.36	1.00	25.36	0.00
4	太德乡	1247.17	124.50	1119.79	4.38	99.15	94.65	28.23	25.47	27.60	0.00	27.60	0.00	0.63	0.00	0.63	0.00
5	徐家垛乡	2017.04	102.09	1910.40	6.66	46.38	46.35	60.26	49.08	13.69	0.00	13.69	0.00	46.57	0.00	46.57	0.00
6	太古乡	1954.35	72.36	543.13	4.46	1349.82	21.10	61.40	46.80	21.33	0.00	21.33	0.00	40.07	0.00	40.07	0.00
7	国有林场	26.02	0.00	8.75	0.00	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682.64	806.26	6938.29	48.84	2437.41	495.49	306.94	261.93	133.33	0.00	133.33	0.00	173.61	11.68	161.93	0.00
补 充	原规划安排	7676.91	2336.55	4386.44	240.14	3100.61	1938.57	189.86	157.84	46.46	0.00	46.46	0.00	143.40	4.63	138.77	0.00
	已实施完成	2148.89	472.66	1578.22	101.35	526.32	336.66	44.35	34.65	0.00	0.00	0.00	0.00	44.35	5.78	38.57	0.00
附	调整后规划	11831.53	1278.92	8516.51	150.19	2963.73	832.15	351.29	296.58	133.33	0.00	133.33	0.00	217.96	17.46	200.50	0.00
	调整净增减	4154.62	-1057.63	4130.07	-89.95	-136.88	-1106.42	161.43	138.74	86.87	0.00	86.87	0.00	74.56	12.83	61.73	0.00

说明: ①“原规划安排”指本市/县现行规划2006-2020年安排的整治规模(含挂钩类复垦)。
 ②“规划已实施”指本市/县2006~2015年已实施使用的规划土地整治规模(含挂钩类复垦)。
 ③“调整后规划”为调整后整个规划期(2006-2020年)的情况(=2006~2015年已实施完成+2016~2020年安排情况)。
 ④“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⑤表中“挂钩类复垦”中,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以及“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等安排的建设用地复垦。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面积表

附表9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序号 及名称		土地 总面积	1、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				2. 规划的土地用途区									
			① 允 许 建设区	② 有条件 建设区	③ 限 制 建设区	④ 禁 止 建设区	①基本 农田 保护区	基 本 农 田	② 一 般 农地区	③城镇 村建设 用地区	④ 独 立 工矿区	⑤风景 旅游 用地区	⑥生态 环境安全 控制区	⑦林业用 地区	⑧其 他 用地区	
1	昕水镇	15704.06	565.59	113.6	15024.87	0.00	2865.69	2540.87	1190.25	535.71	29.88	8.51	0.00	3330.64	7743.38	
2	曲峨镇	18346.54	224.55	53.21	18068.78	0.00	2836.35	2453.31	898.85	135.03	89.52	3.62	0.00	6153.36	8229.81	
3	三多乡	17433.91	250.22	38.66	17145.03	0.00	2423.80	2176.23	767.91	143.25	106.97	1.49	0.00	4611.90	9378.59	
4	太德乡	6729.81	105.3	17.42	6607.09	0.00	1876.76	1666.05	408.96	92.95	12.35	0.46	0.00	508.80	3829.53	
5	徐家垛乡	15790.80	139.18	3.24	15648.38	0.00	3342.22	2844.82	466.47	133.45	5.73	3.97	0.00	3063.88	8775.08	
6	太古乡	9383.22	46.7	12.02	9324.5	0.00	1441.83	1252.12	220.86	42.57	4.13	1.13	0.00	4199.45	3473.25	
7	国有林场	12830.47	12.12	0.00	6897.38	5920.97	157.20	0.00	-2.83	3.31	8.81		5920.97	6737.90	5.11	
合 计		96218.81	1343.66	238.15	88716.03	5920.97	14943.85	12933.40	3950.47	1086.27	257.39	19.18	5920.97	28605.93	41434.75	
附	原规划面积	96218.81	1599.59	227.90	87925.26	6466.11	15597.41	13372.59	9013.53	1547.97	23.83	25.91	6465.85	29948.72	32521.17	
	调整净增减	0.00	-255.93	10.25	790.77	-545.14	-653.56	-439.19	-5063.06	-461.70	233.56	-6.73	-544.88	-1342.79	8913.58	

说明: ① 表中“合计”面积,即为本次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的面积。

② “原规划面积”指现行规划安排的全市/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的面积。

③ “调整净增减”=“调整后规划”-“原规划安排”。

附表10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中心城区和各类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型及 园区名称	所涉/所在 行政区 序号 及名称	规划 土地 总面积	2015年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			2016~2020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									其中：			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			附：规划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				
			合计			1.城乡建设用地类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挂钩类流量新增用地指标													
			建设 用地 总规模 合计	城 乡 建设 用地	城 镇 工 用 地	规 划 新 增 建 设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农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耕 地 规 模	规 划 新 增 建 设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农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耕 地 规 模	规 划 新 增 建 设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农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耕 地 规 模	规 划 新 增 建 设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农 用 地 规 模	建 设 占 耕 地 规 模	建 设 用 地 总 规 模 合计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 镇 工 用 地	① 允 许 建 设 区	② 有 条 件 建 设 区	③ 限 制 建 设 区	④ 禁 止 建 设 区	
(一) 中心城区	合计	654.17	241.09	224.45	204.10	72.14	63.84	53.55	72.14	65.84	53.55	0.00	0.00	0.00	35.02	27.22	20.32	313.23	296.59	274.30	296.59	60.78	296.80	0.00	
	1 昕水镇	654.17	241.09	224.45	204.10	72.14	63.84	53.55	72.14	65.84	53.55	0.00	0.00	0.00	35.02	27.22	20.32	313.23	296.59	274.30	296.59	60.78	296.80	0.00	
(二) 大宁 现代 农业 产业 开发 区	总计	合计	1433.50	212.90	164.13	33.09	175.82	149.22	125.50	175.82	149.22	125.50	0.00	0.00	0.00	89.56	63.07	48.37	388.72	339.95	179.70	339.95	145.60	947.95	0.00
	1 东川工业园区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昕水镇	216.50	37.50	30.25	2.30	44.49	40.28	32.16	44.49	40.28	32.16	0.00	0.00	0.00	24.68	14.58	11.52	81.99	74.74	44.67	74.74	25.08	116.68	0.00
	2 西川工业园区 (花卉产业园)	水镇、曲峨镇、徐家坊	768.20	96.70	76.25	20.57	98.21	80.35	71.56	98.21	80.35	71.56	0.00	0.00	0.00	47.03	35.22	27.49	194.91	174.46	102.35	174.46	66.08	527.66	0.00
	3 南川工业园区 (有机蔬菜示范基地)	昕水镇、三多乡	448.80	78.70	57.63	10.22	33.12	28.59	21.78	33.12	28.59	21.78	0.00	0.00	0.00	17.85	13.27	9.36	111.82	90.75	32.68	90.75	54.44	303.61	0.00

备注：中心城区范围与开发园区范围无重叠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 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范围)分布情况一览表

附表11

生态保护区 序号及名称		所在或所涉 行政区序号 及 名 称		生 态 保护 区 面 积 (公顷)	备 注
1	北山林场生态保护区	小 计		1253.56	
		1	国有林场（北山林场）	1253.56	
2	盘龙山生态保护区	小 计		1964.54	
		1	国有林场（盘龙山林场）	1964.54	
3	二郎山生态保护区	小 计		2702.87	
		1	国有林场（二郎山林场）	2702.87	
合计				5920.97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安排情况表**

附表12

建设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或涉及行政区	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占耕地面积	备注
一、现行规划安排已实施项目(注明“已实施面积”)				【合计】	11.26	9.26	
(一) 交通					7.00	5.00	
1	临午线(午城-大宁)	省重点	2015	昕水镇	7.00	5.00	
(二) 电力					3.28	3.28	
2	变电站	省重点	2014	三多乡、太德乡	3.28	3.28	
(三) 水利					0.98	0.98	
3	提黄工程	省重点	2014	三多乡、太德乡	0.98	0.98	
二、规划已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				【合计】	140.29	25.00	
(一) 水利					140.29	25.00	
1	古贤水利枢纽	国家重点	2020	曲峨镇、徐家垛乡、太古乡	140.29	25.00	
三、本次(“十三五”期间)新安排的项目				【合计】	340.30	139.93	
(一) 交通					191.00	82.61	
1	隰县-吉县高速公路	国家重点		太德乡、昕水镇、三多乡	167.67	77.66	
2	洪洞-大宁高速公路			三多乡			
3	新建旅游公路及县乡两级道路改扩建项目	县重点		昕水镇、三多乡、太古乡	23.33	4.95	
4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大宁段)	省重点	2018-2020	徐家垛乡、太古乡			
5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县道马头关-北桑峨线(仁义-北桑峨段))	省重点	2018-2020	徐家垛乡			
6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麦留-古乡线)	省重点	2018-2020	昕水镇			
7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县道(X566)山中-三多线公路改造工程)	省重点	2018-2020	三多乡			
8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二郎山林区管护站-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	省重点	2018-2020	曲峨镇			
9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葛金线(葛口-榆村段)公路改造工程)	省重点	2018-2020	昕水镇、曲峨镇			
10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连接线(葛金线(榆村-二郎山段)公路改造工程)	省重点	2018-2020	曲峨镇			
11	209国道K681-685+538改扩建	省重点		三多乡			
(二) 能源					89.36	23.68	
12	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5-6井区致密气	国家重点	2020	曲峨镇、徐家垛	3.80	1.03	
13	鄂东气田临汾区块立体勘探15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	2020	曲峨镇、徐家垛	3.80	0.80	
14	中石油大宁-吉县煤层气勘探项目	国家重点	2020	曲峨镇、徐家垛乡、三多乡	70.60	15.51	
15	大宁县中石油煤层气勘探项目	省重点	2020	曲峨镇、徐家垛乡	7.60	4.20	
16	天然气集气站及管道输送项目	省重点	2020	昕水镇、三多乡、徐家垛乡	3.07	1.74	
17	大宁-吉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徐家垛乡、曲峨镇、三多乡	0.49	0.40	
(三) 电力					17.39	6.82	
18	变电站	省重点	2020	曲峨镇	0.24	0.24	
19	光伏发电项目	省重点	2020	太德乡、三多乡	1.20	0.35	
20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县重点	2020	曲峨镇	8.21	4.25	
21	北山林场风电项目	县重点	2020	昕水镇、曲峨镇、	1.74	0.00	
22	盘龙山林场风电项目	县重点	2020	三多乡、国有林场	3.00	1.00	
23	二郎山风力发电项目	县重点	2020	曲峨镇、太古乡、	3.00	0.98	
(四) 水利					11.76	1.60	
24	胡城水库	县重点	2020	昕水镇、太德乡	3.58	0.30	
25	罗曲水库	县重点	2020	昕水镇	4.20	0.80	
26	许家水库	县重点	2020	昕水镇	3.98	0.50	
(五) 其他					30.79	25.22	
27	地质灾害、异地扶贫搬迁	省重点	2020	全县	30.79	25.22	

说明: 表中“建设地点或涉及行政区”栏, 市级可细分到县(市、区), 县级可细分到乡(镇)。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说明

大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
一、规划批复情况.....	1
二、现行规划曾调整/修改情况.....	3
三、规划目标执行情况.....	4
四、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8
第二章 规划调整概况.....	11
一、规划调整技术路线.....	11
二、规划调整组织与过程.....	11
第三章 基础数据说明.....	14
一、自然地理数据.....	14
二、社会经济数据.....	16
三、土地利用数据.....	17
第四章 规划目标/指标调整与分解.....	18
一、耕地保有量调整与分解.....	18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与分解.....	18
三、建设用地控制规模调整与分解.....	18
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与分解.....	18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调整与分解.....	19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2

三、重大工程建设安排.....	24
第六章 “三线”划定.....	26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26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28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0
第七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4
一、与上级规划的协调.....	34
二、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	34
三、与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的协调.....	35
第八章 规划调整成果.....	37
一、规划调整成果.....	37
二、规划调整数据库成果.....	39

第一章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批复情况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09年9月开始启动，前期进行了调查与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专题研究工作，2010年3月启动了规划文本及说明编写工作，并于同年10月底完成了初稿，规划编制单位根据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规划文本、说明和图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并最终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2012年6月，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12〕80号”文件对《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进行了批复。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到2020年，全县规划落实的耕地保有量为17794.71公顷（上级规划下达本县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16357.60公顷）；规划期内，全县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3310.00公顷（上级规划下达本县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3310.00公顷）。

——规划的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到2020年，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868.03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295.4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459.51公顷。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2006-2020年，全县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为671.54

公顷，其中占耕地规模 391.50 公顷。

按来源分为：①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1.57 公顷，占耕地 307.95 公顷；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29.97 公顷，占耕地 83.55 公顷。

按建设用地类型分：城镇工矿建设规模 306.21 公顷，占耕地 244.35 公顷；村庄建设规模 40.65 公顷，占耕地 25.5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24.68 公顷，占耕地 131.70 公顷。

——规划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2006-2020 年，全县规划的土地整治总规模为 7676.91 公顷，其中补充耕地规模 2336.55 公顷。

按指标任务来源分为：落实上级下达整治任务规模为 7533.51 公顷，补充耕地 2206.58 公顷；增减挂钩建新及矿业用地整合利用复垦规模为 143.40 公顷，补充耕地 129.97 公顷。

按土地整治类型分为：土地开发规模为 3100.61 公顷，补充耕地 1938.57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为 189.86 公顷，补充耕地 157.84 公顷；土地整理规模为 4386.44 公顷，补充耕地 240.14 公顷。

——规划的中心城区用地情况

2020 年，大宁县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为 654.17 公顷，涉及昕水镇东关村、西关村、南关村、古乡村、葛口村。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17.02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09.91

公顷（占耕地 82.1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8.06 公顷，增减挂钩新增 41.85 公顷。规划的允许建设面积为 317.02 公顷，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2.65 公顷。

——规划的人均城镇工矿面积

到 2020 年，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23.9 平方米。

二、现行规划曾调整/修改情况

大宁县于 2013 年十月编制了《大宁县曲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调整方案》和《大宁县昕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调整方案》。

《大宁县曲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地块共 6 块（调入地块 2 块；调出地块 4 块），调入类土地原规划中安排为有条件建设区，涉及甘棠村 1 个行政村 3 个图斑，面积共 1.5253 公顷（其中耕地 1.0957 公顷），土地权属均为所在村集体所有。调出类土地原规划中安排为允许建设区“新增指标”，涉及甘棠村、曲风村 2 个行政村的 5 个图斑，面积共 1.5253 公顷（其中耕地 1.3576 公顷），土地权属为所在村集体所有。

《大宁县昕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调整方案》涉及地块共 7 块（调入地块 5 块；调出地块 2 块），调入类土地原规划中安排为有条件建设区，涉及石城村、葛口村、小冯村、罗曲村 3 个行政村 13 个图斑，面积共 8.0091 公顷（其中耕地 7.3462

公顷），土地权属均为所在村集体所有。调出类土地，原规划中安排为允许建设区“新增指标”，涉及罗曲村、葛口村2个行政村的2个图斑，面积共8.0091公顷（其中耕地7.4497公顷），土地权属为所在村集体所有。

以上两个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已于2013年12月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晋国土资办函[2013]468号）。修改后本县的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均保持不变。

三、规划目标执行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目标实现情况

到2020年，上级下达大宁县耕地保有量为16357.60公顷，规划确定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17794.71公顷。截止到2015年全县耕地面积为16370.74公顷，略大于上级下达大宁县耕地保有量规模。

规划期间，全县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落实耕地占补动态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高度重视耕地数量与质量建设，组织实施好补充耕地项目，截止评估时间点，耕地保有量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基本农田目标实现情况

到2020年，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310.00公顷，大宁县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372.59公顷，比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多62.59公顷，用于不确定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截止 2015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13372.59 公顷，没有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三）建设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68.0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295.46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459.51 公顷，截止 201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508.3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60.92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16.7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实际执行目标均未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

（四）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65.56 公顷（占耕地规模为 104.01 公顷），分别完成规划总指标及占耕地指标的 25.43%和 26.57%。

1) 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全县使用上级下达新增指标 132.25 公顷（占耕地规模为 81.41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指标 216.89 公顷（占耕地 176.25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使用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指标 92.50 公顷（占耕地 61.41 公顷），剩余指标 124.39 公顷（占耕地 114.84 公顷），指标使用率为 42.65%（耕地为 34.84%）。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指标 231.66 公顷（占耕地 87.92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使用新增交通水利建设

用地指标 17.66 公顷（占耕地 8.41 公顷），剩余指标 214.00 公顷（占耕地 79.51 公顷），指标使用率为 7.62%（耕地为 9.57%）。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新增其他用地指标 72.42 公顷（占耕地 43.78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使用新增其他用地指标 22.09 公顷（占耕地 11.59 公顷），剩余指标 50.33 公顷（占耕地 32.19 公顷），指标使用率为 30.50%（耕地为 26.47%）。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全县使用增减挂钩新增指标 33.31 公顷（占耕地规模为 22.60 公顷），分别完成增减挂钩新增指标及占耕地指标的 25.63%和 27.05%。

（五）土地整治及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2336.55 公顷，截至 2015 年，全县已实施并完工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472.66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 20.23%。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336.66 公顷，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 101.35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34.65 公顷。

大宁县地势起伏较大，坡度大于 25° 土地占相当大比例，可用于整治为耕地的后备资源并不多，因此在进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时进度相对缓慢。根据大宁县后备资源的实际情况，加之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落实，完成大宁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17794.71 公顷）较困难。

（六）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及结构变化情况

（1）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范围内，2005年现状建设用地为207.11公顷，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109.91公顷。

到2015年底，中心城区规模范围内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93公顷（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57公顷，增减挂钩新增6.36公顷），完成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目标的10.85%。

（2）规划用地布局与分区实施情况

——规划布局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东关村、西关村、南关村、古乡村、葛口村，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17.65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内新增建设用地11.93公顷，现状的建设用地布局与规划允许建设区的一致性67.59%，土地利用管理力度应进一步加大。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执行情况

a. 允许建设区使用情况

到2020年，规划的允许建设区由已建成和新增建设用地范围组成，面积317.02公顷。2006-2015年，批准新增建设用地11.93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9.35公顷，占耕地8.28公顷。农用地转用主要集中在允许建设区内，说明城市发展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与规划预期安排基本一致。

b.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情况

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分布在城镇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即县城东部有条件发展的小冯村及西部葛口村一带，面积 52.65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暂时还没有使用。

（七）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大宁县主要建设的项目有午城—大宁铁路、临午线（午城-大宁）、古贤水利枢纽、中部引黄工程、西山沿黄提水灌溉工程、三多煤电联产等 14 个重点项目，其中国家级重点项目 1 个、省级重点项目 8 个、市级重点项目 4 个、县级重点项目 1 个，拟新增用地规模 294.69 公顷，其中占耕地 141.19 公顷。

截至 2015 年，已建设完成临午线（午城-大宁）、西山沿黄提水灌溉工程、煤层气阀室、昕水、太德 110 千伏变电站等项目。这些已实施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上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符合《规划》。总用地规模 22.28 公顷，其中占耕地 12.17 公顷。

四、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成效显著

积极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初步建立起耕地保护目标考核为主的约束性保护、以经济补偿为主的激励性保护、以土地整治为主的建设性保护和以农民自主保护耕地为主的自律性保护“四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将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质量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实现了《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2015年全县耕地面积16370.7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372.59公顷。同时，全县通过积极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截止目前全县整治补充耕地规模472.66公顷。整体来说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规划目标执行情况较差，需要加快土地整治步伐。

2、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得到保障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用地支持力度，努力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06-2015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165.56公顷。

3、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

《规划》实施以来，综合运用用途管制，标准控制、市场调节、政策引导等方式方法，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计划安排，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通过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从2005年13.8%提高到2015年的17.2%，城乡用地结构有所优化。城镇用地内部工矿用地仓储用地比例逐步

下降，民生、基础设施用地快速增长，用地结构日趋优化。严格落实“三界四区”，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33.31 公顷，引导城镇村用地布局，促进了城乡用地布局优化。

4、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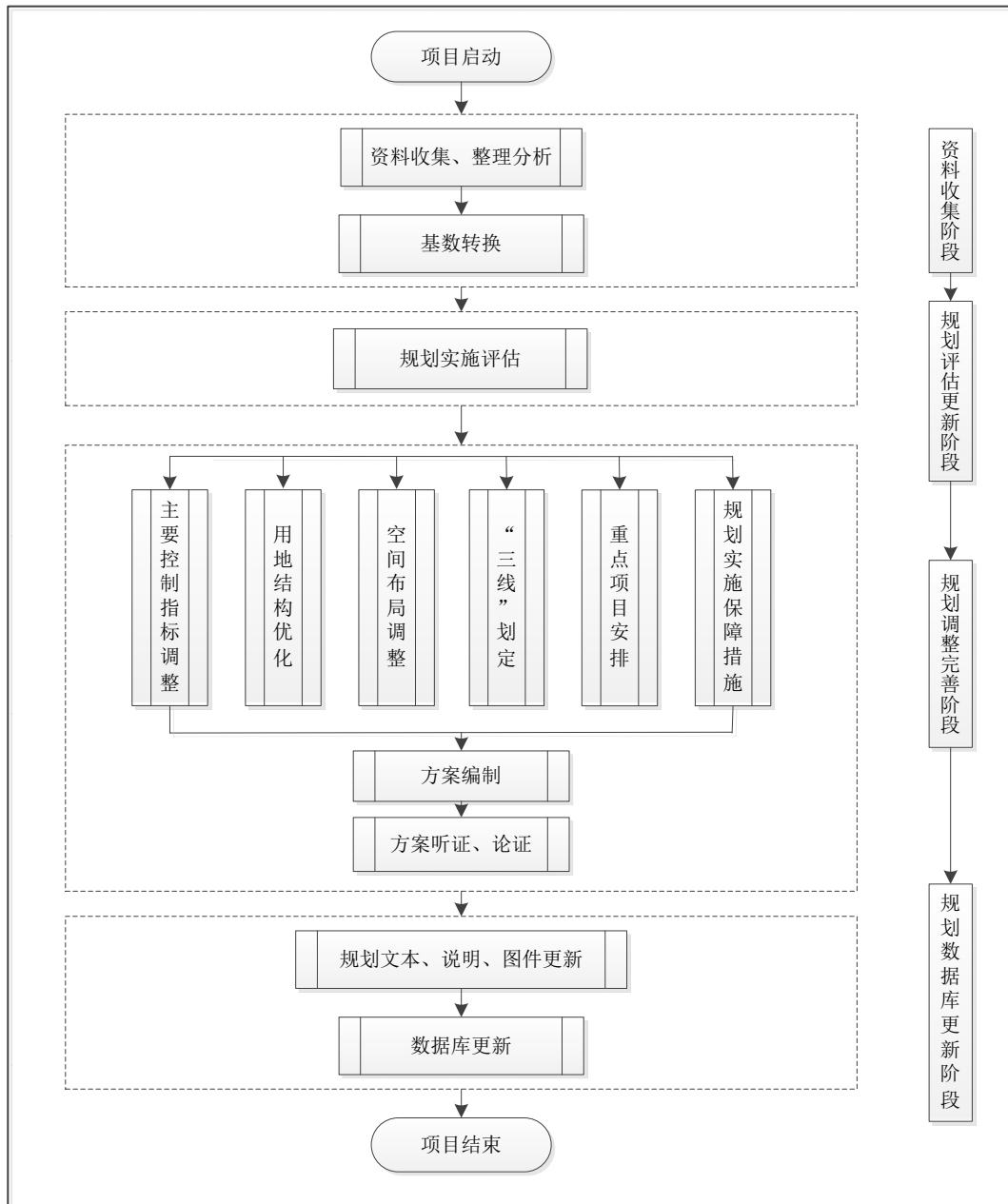
《规划》实施以来，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从 2005 年的 15.2 万元/公顷增加到 2015 年的 19.7 万元/公顷，呈逐年增加趋势。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业存量用地整合等多种模式，推动存量挖潜和布局优化。这些政策措施，促进了建设用地供应从增量依赖逐步向增量和存量并重的转变，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同时，有效拓展了建设用地新空间，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5、土地综合整治取得重要进展

《规划》实施以来，结合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全面落实《规划》提出的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等任务，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全面展开，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472.66 公顷，有力支持了耕地质量提高和生态环境改善。

第二章 规划调整概况

一、规划调整技术路线



二、规划调整组织与过程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进行：规划

实施评估阶段、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阶段、方案征求意见阶段、方案报批阶段和数据库更新阶段。

（一）规划实施评估阶段

2014年，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指导意见》的要求，大宁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截至2013年底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客观的评估，形成《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2016年8月，对2006-2015年历年建设用地报批情况进行重新整理核对，分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根据数据分析成果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工作要求，对已形成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进行更新，评估时点由2013年12月31日更新为2015年12月31日。更新成果已交临汾市国土资源局。

（二）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阶段

2017年5月，在《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更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合理调整规划指标、着力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推进“三线”划定、落实安排重点建设项目、优化规划空间布局，最终形成《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三）方案征求意见阶段

2017年5月23日，大宁县国土资源局将《方案》发至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委局，征求各部门意见。各单位各部门回馈意见。按照反馈的意见，对指标安排、重点项目及布局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四）方案报批阶段

大宁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县直委局、各乡（镇）代表召开《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听证会，各部门代表就《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发表意见。按照各单位各部门回馈意见将《方案》修改后，大宁县人民政府将《方案》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方案》及其附件进行审查论证，最终报山西省人民政府。

（五）数据库更新阶段

《方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根据《方案》中指标调控情况、规划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安排、中心城区规划等内容对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的文本、表格、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进行更新，上报省国土相关部门对数据库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在省国土资源厅、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第三章 基础数据说明

编制规划所需的农业、林业、气象、生态、土壤、地貌、城乡建设、工矿、交通、水利等专项资料和历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包括人口），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等综合资料均来自政府和县直局委，提供资料、数据全面可靠。

一、自然地理数据

1. 地理位置

大宁县位于山西省吕梁山南端，临汾市的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27' 55''$ — $111^{\circ} 0' 40''$ ，北纬 $36^{\circ} 16' 40''$ — $36^{\circ} 36' 25''$ 之间，东西长 50 公里，南北宽 38 公里，总面积 962.19 平方公里。县境北与永和县接壤，南同吉县毗连；东与蒲县、隰县为邻，西与陕西省延长县隔黄河相望。

2. 地形地貌

大宁县地形东高、西低，最高海拔 1719 米，最低海拔 481 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地貌共分为中部河川区、南北土石山区、西部破碎残塬沟壑区、东部残垣沟壑区。

3. 气候

大宁县属大陆性暖温带亚干旱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阴雨连绵，冬季寒冷干燥，年日照数平均为 2466.7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0.7°C ，年无霜期 212 天，年平均降水量 536.9mm，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无霜期 212 天。

4. 水资源

大宁县西濒黄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昕水河，昕水河由东向西贯穿县境注入黄河；义亭河是昕水河的支流，其发源于县域南东部，在县城南郊汇入昕水河。

2015年大宁县已探明水资源总量为326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河川径流量为4863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524万立方米，重复量为1508万立方米，大宁县实际用水量为432.84万立方米，占河川径流量的13.3%。昕水河在大宁县境内长50公里，水力蕴藏量为1.3万kw，义亭河长20公里，义亭河为640kw，总计蕴藏量将近1.4万kw，可以开发利用的水力资源为4215kw，仅开发利用920kw，占可开发量的21%。大宁县有小泉198处，大多数为富含锶重硫酸镁矿泉水。

5. 土壤

全县土壤资源共分为山地淋溶褐土、山地褐土、碳酸盐褐土性土、碳酸盐褐土、草甸褐土。土壤表层质地特性以壤质土、粘质土为主，砂质土面积最小。本县土壤养分是有机质含量较低。

6. 矿产资源

境内矿产以煤、煤层气、装饰雕刻石材、矿泉水为主，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达20亿吨。

7. 动植物

境内林木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25%，植物资源有辽东栎、油松、侧柏等82科630余种，草本2000多种，鸟类130余种，兽类23种，爬行动物10余种。

二、社会经济数据

大宁县规划调整工作采用的社会经济数据采用大宁县统计局提供的统计年鉴数据。

（一）人口数据

人口因素是土地利用变化最活跃的因子，人口增长增加了对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交通用地等多方面的用地需求。2015年大宁县人口数据来自大宁县统计年鉴资料。

2020年人口预测：

人口预测是以人口历史和现状为基础，预测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口政策对人口变动的的影响，采用科学的方法测算人口再生产过程及各有关指标，以其分析未来人口发展对社会经济可能产生影响。大宁县“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宁县要构建科学、有效的村镇格局，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努力实现“迁转一体、产业一体、市场一体、规划一体”目标，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和规模。2011年到2015年大宁县人口从6.0万人增加到6.9万人，每年平均增长率3%，同时结合大宁县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最终采用一元线性回归、Logistic模型、灰色系统法综合预测总人口。

1、一元线性回归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为：

$$y = 24338.227x - 45309570.82$$

2、Logistic模型

Logistic 模型计算公式为：

$$y = \frac{3682831}{1 + e^{-0.47x - 1.964}}$$

3、灰色系统法

灰色系统法计算公式为：

$$y^{(1)}(t+1) = 707688696.6e^{0.005t} - 704284822.6$$

预测到 2020 年，全县总人口 8.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1 万人，乡村人口 3.0 万人。

（二）社会经济数据

全县 2015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第一二三产业比重，全县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全县总人口、城镇人口等指标及数据，均依据统计部门的有关统计资料。

三、土地利用数据

本次规划调整工作采用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 2016 年 9 月份国土资源部批准下发的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并按照《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 号）和山西省《关于做好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0〕312 号）要求进行了规划基数转换。

第四章 规划目标/指标调整与分解

一、耕地保有量调整与分解

在分解各乡（镇）生态退耕、建设占用和其他方式减少耕地以及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的基础上，根据耕地保有量=2015年现状耕地数量-规划期间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生态退耕-其他方式减少耕地数量+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数量，计算确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与分解

为保障基本农田能落到实处，以2015年变更数据和功能分区为依据，结合大宁县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综合确定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建设用地控制规模调整与分解

在分解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地复垦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建设用地规模=2015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复垦任务，计算确定各乡（镇）的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与分解

首先分解落实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到各乡（镇）；其次

保证落实工业园区指标，再次确保扶贫移民搬迁项目用地，最后根据城市发展用地需求预测以及各乡（镇）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分解剩余指标。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落实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时，①主要保障“隰县至吉县高速公路”、“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②将部分未落实位置的，例如“中石油大宁—吉县煤层气勘探项目”、“大宁县中石油立体勘探开发项目”、“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5-6井区致密气5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鄂东气田临汾区块立体勘探15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等项目，暂时分别安排在我县曲峨镇、徐家垛乡、三多乡、太德乡等4个乡（镇），待项目落地后再对规划做局部调整。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调整与分解

根据大宁县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评价、结合各乡（镇）土地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及社会经济条件，参照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大宁县土地利用整治规划（2016-2020年）（征求意见稿）》，合理安排期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区域、规模与时序，确定重点项目及布局。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其他土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废弃工矿复垦等。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6-2020年，全县农用地净增加2355.42公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植树造林工程的实施。

1、耕地

2016-2020年，我县耕地面积净减少2347.00公顷，大多数为退耕还林、还草、农业结构调整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主要涉及昕水镇、徐家垛乡、三多乡等3个乡镇。

2、园地

2016-2020年，全县园地净增加724.83公顷，主要原因为农业结构调整。

3、林地

2016-2020年，全县林地净增加4384.43公顷，主要为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以为满足“十三五”期间生态建设需要。

4、其他农用地

2016-2020年，其他农用地净减少406.84公顷，主要为农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占用。

（二）建设用地调整

2016-2020年，我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加426.33公顷，主要为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其中安排国家级交通水利建设建设项目新增307.96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2016-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净增加82.74公顷，其中安排各级重点建设项目新增389.68公顷，建设用地复垦306.94公顷。

2、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用地

2016-2020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净增加343.59公顷，重点项目为隰县至吉县高速公路、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

（三）其他土地调整

2016-2020年，我县其他土地净减少2781.75公顷，减少原因是农用地开发和建设占用。

1、水域

2016-2020年，全县水域面积净减少46.06公顷。

2、自然保留地

2016-2020年，自然保留地净减少2735.69公顷，主要用于土地整治补充农用地。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根据大宁县土地资源的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充分考虑大宁县“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域总体规划、东川、西川、南川工业集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的要求，考虑上轮规划实施评价、上轮规划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等因素，从大宁县的实际出发，按照大宁县的功能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协调各类各业的土地需求，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区域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耕地布局优化

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按照这一目标，规划期内要重点保护好现有的优质耕地，同时利用科技和生物技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到2020年，全县耕地总面积不能低于14023.74公顷。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依据大宁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大宁县农用地分等成果，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在为经济社会发展留出必要的、合理的用地空间的同时，优化基本农田布局。首先，将低等别、质量较差以及生态脆弱地区，零星破碎，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调出；其次，将产业集聚区的允许建设区（即规模边界内）和有条件建设区（即扩展边界内）以及部分中心村一定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为经济社会发展留出必要的、合理的用地空间，也为新农村建设留出合理的用地空间。同时，将质量较好的一般农田优先补划为基本农田，补

划调入的基本农田质量高于调出的基本农田质量，调整后全县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一城、二镇、二轴、三区”的向心积聚型城镇空间格局。

在“二轴、三区”上依据现状布置三个工业集中发展区。

(1) 东川工业集中发展区

位于昕水镇，总面积 216.50 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37.5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44.49 公顷。

(2) 西川工业集中发展区

位于曲峨镇、徐家垛乡，总面积 768.2 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96.7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98.21 公顷。

(3) 南川工业集中发展区

位于昕水镇，总面积 448.80 公顷，现有建设用地面积 78.7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3.12 公顷。

2) 农村居民点布局

(1) 以城镇、中心村为依托，对农村居民点分散布局进行整理，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以达到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2) 充分考虑民生工程，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居民进行搬迁，对调整搬迁后原有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复垦，严格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

三、重大工程建设安排

（一）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安排

1、现行规划中已实施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安排

交通类：临午线（午城-大宁）；

电力类：三多乡、太德乡变电站；

2、“十三五”期间安排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交通类：隰县至吉县高速公路、二郎神旅游公路；

水利类：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

电力类：变电站改扩建工程、光伏发电工程、风能发电工程；

能源类：中石油大宁—吉县煤层气勘探项目、大宁县中石油立体勘探开发项目、鄂东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大吉5-6井区致密气5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鄂东气田临汾区块立体勘探15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

扶贫类：异地扶贫搬迁安置；

园区类：东川工业集中区、西川工业集中区、南川工业集中区。

（二）“十三五”期间部分重大产业布局调整

大宁县原规划以煤电联产及石材开采加工为主要产业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后，大宁县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现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型能源产业，重点发展以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为主的新型工业，培育煤层气、光伏、风电等产业。重新定义三大工业园区，把大宁县打造成为新型“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和绿色食品输出基地。

第六章 “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一）划定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划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地调整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按照规划调整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基础上，按照“调查摸底、分解任务、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与规划调整协同推进，两者互为基础、互为条件。城市周边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充分衔接，划定成果要全部纳入规划调整方案，两项工作要统一方案编制，同步完成。

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要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布局相协调，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的耕地优先划入，将受重度污染的严格控制类耕地及其他质量低下耕地按照质

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出，提升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加强和完善对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

（二）划定要求

按照 10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及相关要求，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充分利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以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依据上级规划分解下达的保护目标和任务，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城市周边以外区域划足补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要求。

（三）管控措施及保障措施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面积 12933.40 公顷，集中分布在徐家垛乡、昕水镇、曲峨镇、三多乡。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布局更加优化。

（1）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建立完善保护激励机制以及落实保护责任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技术路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识别

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文件，结合大宁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重点范围。

2、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

依据生态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方法，对生态保护区域进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和生态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估，明确生态保护目标与重点，确定生态保护重要区域。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

对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根据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土地利用与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划，综合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最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三）工作方法

在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叠加分析和综合制图，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并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

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划、规划相衔接，最终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1、叠加分析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分析技术，在统一空间参考系统下，对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与综合分析，形成包含各类红线的空间分布图。当两种以上生态保护红线类型重叠时，须进一步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和辅助生态功能。

2、综合制图

生态保护红线制图是开展边界核定的基本前提和依据。以基础年的高精度遥感影像和土地利用数据为底图，将评估结果图与底图进行叠合，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图斑聚合处理，扣除独立细小图斑和人工用地。根据实际土地利用类型和影像地物分布进行遥感判读与补充勾绘，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界线，形成边界清晰、切合实际、生态完整性好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四）生态保护红线管制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区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因此，该区域实行强制性保护。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遗迹，严

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城市开发边界的概念

城市开发边界是指根据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划定的，可进行城市开发建设和禁止进行城市开发的区域之间的空间界线，是允许城市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边界。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原则及依据

1、划定原则

（1）保护耕地

按照稳定和加强农业发展基础的要求，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障基本农产品产能稳定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促进农村人地关系改善和长远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集约用地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资源环境约束引导用地需求，加快转变粗放低效的土地利用方式，防止用地闲置和浪费，切实提高土地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3）保护生态

按照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的要求，树立生态资本观念，优先安排基础性生态功能用地，保护自然生态空间，鼓励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加快形成健康安全的人居环境和富有活力的自然生态系统。

（4）提升效益

按照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统筹城乡和区域各类土地资源，引导人口、产业等与资源、环境要素协调配置，缓解用地矛盾，提升用地效率，促进土地利用整体效益的提高。

（5）持续利用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护珍贵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土地的生产、生活与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的时序，提高土地可持续利用水平。

2、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依据

- （1）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2013年12月）；
- （2）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 （3）临汾市生态功能区划；
- （4）临汾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
- （5）大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规划纲要；
- （6）大宁县总体规划（2015-2030年）；

(7) 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9) 其他相关规划及政策法规。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步骤

(1) 全面收集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自然灾害和基本农田分布等相关资料。

(2) 充分考虑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灾害影响等限制条件。

(3) 根据相关规划，以道路、山脉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初步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的范围和面积。

(4) 根据开发边界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建设宜居城市为基本目标，综合确定城市人口规模和相应的用地规模，根据终极规模对城市开发边界进行评估修正，最终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四)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期限和范围

根据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工作的需要，本次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期限为2016-2020年，所涉区域为昕水镇范围内。

(五) 不宜划入城市开发边界的用地或区域

（1）法律法规或上位规划要求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以及生态脆弱或敏感性较高的区域；

（2）地质灾害易发区；

（3）其他需要控制、预留或不宜建设的区域。对无法划出城市开发边界的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明确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

第七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一、与上级规划的协调

《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给大宁县的主要规划目标：

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4006.6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933.4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939.79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79.3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424.2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3.27公顷以内。

本次规划调整后，我县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4023.7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933.4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934.67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43.6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495.82公顷；2016-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3.27公顷以内（包含流量指标302.27公顷）。

除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大于上级下达给我县的指标外，其他指标/目标与上级规划下达给我县的各项指标衔接良好。

二、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是在大宁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导下确定的，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主要行业部门中长期规划提出的重大建设项目，也在本规划中给

予了合理安排，保障了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点项目的发展建设用地。

规划调整后，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新明确了中心城区的空间布局，整体空间布局整合将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重点建设项目也已经在调整后的规划中落实，保证了规划调整后与大宁县城乡总体规划相衔接。

三、与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的协调

在土地利用规模与空间布局及管制上，与其他相关规划进行了协调和对接，如与县发改委、环境、交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十三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协调，本规划有关目标的确定及重大工程的安排等均参考了相关部门的规划。

同时，在规划编制工作中，加强了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针对部门提出的发展建设与用地需求，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和综合平衡，在本《规划》主要用地指标初步方案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开发区、交通等用地指标，各有关部门认为，规划期内安排的各项基础用地基本能满足规划发展建设需求。

在园地、林地和牧草地等用地地类与范围界定、基础数据采用和规划指标的确定等方面，多次与农业、林业等部门协调。

在规划编制工作中，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与县直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进行了多次协调和对接，确保

了规划所提出的主要指标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全县各行业、各部门的发展要求。

第八章 规划调整成果

一、规划调整成果

（一）文本

- 1、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说明；
- 3、方案附表：

（1）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

（2）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面积及结构调整情况表；

（3）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4）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基本农田面积调整情况表；

（5）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林地、园地、牧草地面积调整情况表；

（6）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分解表；

（7）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情况表（分市）；

（8）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计划安排分解表；

（9）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规划空间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面积表；

（10）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中心城区和各类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情况表；

（11）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范围）分布情况一览表；

（12）大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安排情况表。

（二）图件

- 1、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3、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调整后）；
- 4、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调整后）；
- 5、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调整后）；
- 6、土地整治规划图（调整后）；
- 7、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8、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二、规划调整数据库成果

对大宁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栅格图成果进行更新，主要指基础要素和专题要素的更新，其中基础要素包括基础地理要素、注记、图幅配置、图示说明和图纸幅面，专题要素包含地理底图、专题要素、图示和图层控制。一般栅格图以.jpg格式、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的要求输出。

更新大宁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矢量数据，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要素、规划基本农田要素、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素、土地整治要素、重点建设项目要素、规划基础信息要素等。同时对其属性信息进行梳理、规范，并对拓扑错误进行检查和修改，主要对象包括采集的必选图层和可选图层。